

仪器共享平台违规处理办法

(2025 年 2 月修订)

一、概述

为引导科研人员遵守仪器共享平台仪器设备使用规定，严格按照各类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规范有序地使用仪器，保持仪器良好状态，提高仪器使用效率，并且杜绝仪器安全隐患，保证仪器共享平台良好运行，依据《仪器共享平台共享设备使用管理手册》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违规行为分类

根据违规性质轻重程度及后果严重程度，仪器使用违规行为定为三类：

- (1) 第一类：轻度违规行为；
- (2) 第二类：较严重的违规，造成仪器性能降低或操作存在安全隐患、或影响他人使用；
- (3) 第三类：严重违规行为，造成仪器损坏并影响平台正常运行、或操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或严重违反生物安全相关规定；

三、处罚规定

违规分类	处罚办法
第一类	① 扣除共享预约系统信用分 3 分 ② 提交书面检讨并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。 ③ 同类违规行为一年内发生 2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扣除共享预约系统信用分 5 分，同时系统网页通报批评。 ④ 同类违规行为一年内发生 3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扣除共享预约系统信用分 10 分，同时系统网页通报批评，并停用违规操作的该类仪器一周。
第二类	① 扣除共享预约系统信用分 10 分 ② 提交书面检讨并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。 ③ 系统网页通报批评。 ④ 停用违规操作的该类仪器一周。 ⑤ 如果造成仪器性能降低，其所在课题组需承担维修费用。

	⑥ 同类违规行为一年内发生 2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扣除共享预约系统 15 分，停用该类仪器一个月。
第三类	① 扣除共享预约系统信用分 50 分 ② 停用仪器共享平台所有仪器至少一个月。 ③ 提交书面检讨并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。 ④ 系统网页通报批评。 ⑤ 所在课题组须承担仪器维修或更换零配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。 ⑥ 引发安全事故的，须承担事故责任。 ⑦ 事件处理完成，经课题组负责人申请，经相关部分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再次预约使用平台仪器。

四、具体违规行为细则

	违规条款	违规等级
1	未经过预约或仪器管理员同意擅自使用仪器	三类
2	擅自挪用密码狗	三类
3	违规操作造成仪器或配件损坏，影响仪器正常运行	三类
4	未经允许擅自拆装仪器设备零部件，更改仪器设置	三类
5	操作存在严重隐患	三类
6	严重违反生物安全相关规定	三类
7	未经允许删改或拷贝他人实验数据	三类
8	借用或外借账号进行仪器预约使用	二类
9	未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，造成仪器性能降低	二类
10	未经仪器管理员同意，擅自更改仪器系统设置	二类
11	未经允许擅自搬动仪器，或擅自带走仪器配件	二类
12	违规使用 U 盘或硬盘拷贝数据	二类
13	发现仪器故障未及时报告管理老师，或擅自处理	二类
14	未按规定准备样品造成仪器故障	二类
15	仪器使用完毕后，需关机仪器未关机导致仪器长时间运行（提前申请除外），或将无需关机仪器误关机导致仪器故障	二类
16	操作存在隐患	二类
17	未在规定时间内取消实验且未告知仪器管理老师	一类
18	未如实填写《仪器使用记录表》	一类
19	未刷卡直接上机实验	一类

20	挤占他人使用时间或预约时间与实际使用时间出入较大被申诉者	一类
21	未按照正确顺序开关机操作仪器	一类
22	实验结束后，未将仪器设备恢复原位	一类
23	实验结束后，未清洁仪器和台面	一类
24	实验结束后，未及时带走废弃物和样品	一类